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蔡崇義、賴振昌、林文程		
被 付 彈 劾 人	林承家（原名林帝志）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前少將參謀長，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；國防部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核定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。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林承家於任職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參謀長期間，涉有侵占公用暨公有財物、挪用單位經費物品、浮報帳目及公器私用，違失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林承家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林承家：成立 <u>13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王麗珍、趙永清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 王榮璋、蘇麗瓊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范巽綠		
主 席	王麗珍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鴻義章（原訂赴日本考察）。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林承家	成 立	13	王麗珍、趙永清、陳景峻 葉宜津、林郁容、郭文東 紀惠容、王榮璋、蘇麗瓊 浦忠成、張菊芳、葉大華 范巽綠
	不成立	0	